

华侨大学旅游学院文件

旅游〔2022〕14号

关于印发《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一文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旅游学院

2022年5月25日

抄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旅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学生的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旅游学院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访问学者、合同制科研人员等。

第三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宣传教育内容的组织。

（二）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并安排不少于2课时的教学活动。

（三）旅游实验中心具体负责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的宣传教育，组织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学习、考核。在新生进入实验室之前，旅游实验中心须核实其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的情况，一经查实，学院将追究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的政策法规以及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 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 (三)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四) 食品安全知识、生物安全知识。

第五条 教育方式

- (一) 自学或班级组织集中学习《实验室安全手册》。
- (二) 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系统在线学习，学习时间不低于6课时。

- (三) 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系统在线考试。

第六条 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

- (一) 学院组织集中学习，不少于2课时；
- (二) 在线学习时间累计不低于6课时；
- (三) 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 (四) 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七条 本制度由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旅游学院 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_____

1.	我已学习了《实验室安全手册》
2.	我已参加网上《安全培训考试系统》的学习，累计不低于6课时；我已参加网上《安全培训考试系统》的考试，考试成绩高于90分。
3.	我已接受所在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对我进行的有关安全的教育培训，我了解了所在实验室的特点如下：（以下内容由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填写）
a.	实验中存在的风险，请简述：
b.	危险源、实验动物，及其防护，请简述：
c.	实验废弃物的处理方式，请简述：

我承诺在今后的实验室工作过程中，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遵守学院和学院制定的实验室安全制度。如因本人违反安全法规和制度而造成的事故，本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科教学实验室可按实验分组集体签署承诺书，科研实验室须每人一签。

2.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实验室留存，一份交于学院备案。